

# 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 宁波市镇海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盖章）



## 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下载 起止时间	2021年6月8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16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9日09时0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1年6月11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5日16时00分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 已由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镇发改〔2021〕75号 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招标代理人为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镇海临俞片区，南侧为塘河中路，西侧为万盛路，北侧为棉丰路。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5892 平方米，东西方向为 33.4-98 米，南北方向宽为 86 米。

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6877359 元。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筑工程（站务用房及装修工程）、道路工程（场地路面）、管线工程（给排水管线、电气等管线）及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5 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6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在发布预中标公示前，将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失信被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具体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如有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B)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骆东路 398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6293902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国际商务大厦1号楼26楼

联系人：汤德俊、李嘉鑫

电话：0574-878142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62939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德俊、李嘉鑫 电话：0874-878142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施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 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_____ 投标人在预备会上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 / ____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 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 对分包人要求： <u>总包单位选择相应施工资质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内容包括：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u> 其他补充：_____ / 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偏差幅度：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施工图纸、补充说明（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u>详见时间安排表</u> 形式： <u>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u>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同时将提问内容的电子版发送至</u> <u>986452843@qq.com</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p>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款内容，修改为：</p> <p>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商务标组成）的内容按以下要求编制，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本项目为网上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投标工具 V7.6.3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li> <li>2、资格审查申请函；</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li> <li>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li> <li>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li> <li>6、附表及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li> <li>（2）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li> <li>（3）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li> <li>（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li> <li>（5）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li> </ol> </li> <li>7、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li> <li>8、无违法行为记录承诺书；</li> <li>9、无失信行为记录承诺书；</li> <li>10、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如有）（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须提供）；</li> <li>11、施工技术方案承诺书；</li> <li>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的。</li> </ol> <p>二、商务标编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务标封面；</li> <li>2、投标函；</li> <li>3、投标函附录；</li> <li>4、工程量清单（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格式按宁波投标工具 V7.6.3 生成的格式）（注：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li> </ol>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 <u>6877359</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章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报的投标总价均包括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p> <p>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章第 1.3.1 条款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的范围、质量、安全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p> <p>3、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现行《浙江省建设工程取费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率低限值（<u>50934</u> 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整；  （2）形式：可采用以下任意形式</p> <p>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保险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在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进行电子保单查询。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p>

		<p>入投标文件中。</p> <p>③银行保函</p> <p>银行保函应由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p> <p>采用线上电子银行保函的申请途径：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采金服平台系统</p> <p>采用线下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银行保函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注：在云采金服平台未启用前，如采用互联网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的，可用电子打印件代替银行保函原件。</p> <p>④担保保函</p> <p>担保保函由县（区）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申请途径：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云采金服平台系统</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说明与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担保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p> <p>③咨询电话：宁波银行镇海支行骆驼营业网点（联系人：夏晓燕，联系电话：86276787，地址：骆驼街道东邑北路 666 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联系电话：86276787，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来街 50 号）；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电话：86263086，13906848150，地址：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车站路 272 号）；4006906108（电子银行保函和电子担保保函服务电话）。</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 _____ 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 _____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 _____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p> <p>其他要求：<u>电子格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由宁波投标工具（V7.6.3）生成。</u></p> <p>生成的电子格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指定网站。</p> <p>是否要求提交 CA 锁：<u>要求提交 CA 锁</u></p> <p><u>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需按下述要求密封提交）：单独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u></p>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 _____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内容清晰，易于辨认。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A)	投标文件的密封	<p>备份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需按下述要求密封提交）：单独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p> <p>CA 锁（需按下述要求密封提交）：单独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在包封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CA 锁密码等内容。</p>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宁波投标工具 V7.6.3 生成的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无需封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 号（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具体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p> <p>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p>要求出席的投标人代表：<u>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u>。要求出席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时参加开标会（以签到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其他说明：相关人员须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委托代理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5.2(4)	开标顺序	<p>合理低价法：（1）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t;20 家时，先开启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并进行评审，再开启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2）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先开启商务标，计算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并排序（如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各投标人的抽签序号为开标签到表的序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对上述 11 家单位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已确定的评标衡量值在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如上述 11 家单位均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 人；专家 <u>≥4</u> 人。</p>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分网</u> 公示期限： <u>不得少于3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1%~2%，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甬建发〔2014〕17号文、甬建发〔2015〕139号文、甬建函〔2017〕96号文及浙建〔2020〕7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u> 提交时间： <u>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生效前。</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即本招标文件中的A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即本招标文件中的B情形），具体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与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1）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格式投标文件，本项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上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CA锁密码，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交易系统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制作及工具，联系电话：4000-166-166、余礼威 0574-87266621；投标文件上传 陈工 0574-87187966、0574-87187975；CA锁办理 杨工 0574-87187575。 （4）温馨提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宁波网络投标工具操作手册》。 （5）中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书面版投标文件。 3、关于投标人制作标书的提醒：

		<p>3.1 如何上传加密标书？</p> <p>(1)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p> <p>(2) 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插入 CA 锁，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p> <p>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点击“标书验签”按钮</p> <p>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步骤见《宁波网络投标工具操作手册》</p> <p>3.2 如何制作备份投标文件？</p> <p>将宁波投标工具 V7.6.3 生成的后缀名为“.网络加密标书”的电子文档放入光盘或者 U 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的投标文件相一致。</p> <p>3.3 可能会导致解密失败的常见情形：</p> <p>(1) 情形：潜在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开标项目不一致 避免方式：上传前打开标书查看，确认无误后上传。</p> <p>(2) 情形：上传的投标文件已损坏 避免方式：将标书回导到投标工具或通过标书检查工具进行查验。</p> <p>(3) 情形：上传投标文件后投标单位重做 CA 锁，导致标书无法解密 避免方式：参与投标且标书上传平台后，开标结束前不要修改 cA 锁信息。</p> <p>(4) 情形：CA 锁证书过期的 避免方式：及时续费</p> <p>(5) 情形：CA 锁损坏无法识别的 避免方式：需自行保存好，防止人为损坏。</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10.2	类似项目	_____ / _____
10.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失信信息等进行查询，如为失信企业或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10.4	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单位盖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10.5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874-87814207； 同时将异议内容的电子版发送至 986452843@qq.com
10.6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甬资交

		<p>管办[2012]2号。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宁波市镇海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p> <p>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p> <p>电话：0574-89389556</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的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9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关于评审资料的约定	<p>关于证书或原件资料的提交要求：资格审查评审中涉及评审内容的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原件及采用电子证照的，无需原件备查），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随带备查，评标委员会可视情要求投标人提交证明资料原件，以便核验，如投标人未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如相关数据从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直接采集使用的，A级企业可以免于提交原件，若提交原件且与系统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0.12	其他内容	<p>1、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包括组成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对招标控制价作出修改的，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答疑或澄清为准，否则仍按原招标控制价为准。</p> <p>2、中标人在产品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应全额采购小微企业及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产品。</p> <p>3、如遇招标人的评标系统出现故障致使无法评标时，则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备份电子版为准。</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说明，如两者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进行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业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1							
2							
3							
4							
5							
6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2.1	<b>初步评审标准</b>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签字盖章要求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按招标文件要求由宁波投标工具 V7.6.3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已声明哪个有效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商务投标文件，已声明哪份有效；（2）未擅自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或招标人暂列金额；（3）未超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同时其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施工组织措施费	施工时实际必须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未低于规定费用下限值（50934元）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中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
		其他	/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其中商务标： <u>100</u> 分，权重 <u>100%</u> 投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商务标权重 其中商务标得分及投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评标衡量值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细微偏差修正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对未按此规定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其商务标将被视作有细微偏差，须按上述规定进行修正，第一位	

		<p>小数四舍五入。</p> <p>注：投标报价需进行细微偏差修正的，其投标报价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下同。</p> <p><b>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b></p> <p>本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浮动率范围为 <u>-5%~-10%</u>，即 <u>6208775 元~6543066 元</u>（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p>投标报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投标报价浮动率) + 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p> <p>投标报价浮动率 = (投标评审价 ÷ 评审控制价 - 1) × 100%（计算结果以“%”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正数时视为上浮；反之视为下浮）</p> <p>投标评审价指投标报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评审控制价指招标控制价剔除招标文件中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以后的价格，下同。</p>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6877359 元</u>，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191510 元（含税）</u>。</p> <p><b>3) 评标衡量值组合</b></p> <p>/</p> <p><b>4) 评标衡量值计算公式</b></p> <p>评标衡量值 = 评审控制价 × (1 + 浮动率 A)。</p> <p>（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p> <p>浮动率 A 在商务标唱标结束后，在下列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球号对应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89 1410 1641"> <tr> <td>对应球号</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浮动率 A</td> <td>-5%</td> <td>-5.5%</td> <td>-6%</td> <td>-6.5%</td> <td>-7%</td> <td>-7.5%</td> <td>-8%</td> <td>-8.5%</td> <td>-9%</td> <td>-9.5%</td> <td>-10%</td> </tr> </table>	对应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浮动率 A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对应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浮动率 A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u>33429.1</u> （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	/																								

2.2.4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p>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本表 2.2.4 (3) 规定对其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p> <p>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低于成本价投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低于 <u>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下限值</u> 时，应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分析认定，根据其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成本测算资料，判断其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 投标报价文件中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          ② 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商务标得基本分 <u>60</u> 分：          ①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上限但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②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约定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但未低于成本价投标的。</p> <p>3) 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的：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衡量值一致的，得 <u>100</u> 分；每高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衡量值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          ① 投标评审价等于评标衡量值的，商务标得分 = 100；          ② 投标评审价高于评标衡量值的，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衡量值})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          ③ 投标评审价低于评标衡量值的，商务标得分 = <math>100 - 1 \times (\text{评标衡量值} - \text{投标评审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math>。          注：商务标得分采用内插法，商务标得分及投标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p>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本次评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按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lt;20 家时，投标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各投标人的抽签序号为开标签到表的序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p> <p>当投标人数量（指递交并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20 家时，先开启商务标，计算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并排序（如商务标得分相同</p>

	<p>的，则按投标报价接近报价范围下限值的程度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各投标人的抽签序号为开标签到表的序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对上述 11 家单位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已确定的评标衡量值在资格审查和商务标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如上述 11 家单位均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技术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4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5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5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内容为准。

### 3.1.6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 否决投标条件一览表

### 一、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二、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递交了备选投标方案的；

(3)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 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7)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不按本章 3.1.5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9) 不按本章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做否决投标处理，并转移招投标监管部门调查：①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②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或 IP 地址相同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镇海临俞片区，南侧为塘河中路，西侧为万盛路，北侧为棉丰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发改〔2021〕75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
5.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5892平方米，东西方向为33.4-98米，南北方向宽为86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工程（站务用房及装修工程）、道路工程（场地路面）、管线工程（给排水管线、电气等管线）及附属工程（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等公共设施）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报告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浮动率：\_\_\_\_\_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暂定人工工资金额：

建安工程部分：（合同价中建安工程部分的 20%）：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 （9）通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甬建发〔2018〕138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镇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采用就高原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先后顺序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施工图纸，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其余范围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发生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机构确认进行调整，否则超过时限后不予修正；（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除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说明外）。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本工程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施工场地附近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镇海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9）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11）承包人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水域环境破坏、污染及管网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要求施工（如有）。

(13) 本工程发包人如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的，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审核追加收费：发包人委托相关造价咨询单位对造价进行审核，按单项工程结算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 5% 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加全部核增额（含过程中各类变更联系单的核减和核增额）为基数计算，取费费率为 5%，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的同时向咨询单位付清审核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代扣支付审核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



约金额”，并处罚 2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25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3.5.2 分包的确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本合同第 11.1 (3)、(4)、(5) 条规定，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分包人的，其合同条款、结算依据按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执行，但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总包合同要求执行（即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然后由承包人支付给

分包人），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得与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相违背；分包人确定后，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资料整理等所有工程事项负总责任，并做好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承包人实施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分包合同等原件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

承包人向分包人计取的总包配合、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专用条款 3.1.7 条约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但不仅限于）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④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⑤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⑥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 ⑦ 上述第①～⑦条规定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履约保证保险）。

（2）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根据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3）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时，扣除违约金后）。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B（A、7； /B、14； /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 ；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5.2.2.3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4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镇海区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质监站，单位工程结构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质监站进行中间结构验收。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人、发包人、监理人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5.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

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所有的安保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50%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本工程须按上述第 6.1.1 条要求合格，如本工程创出标化工地的，创标化工地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8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

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 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本合同第11.1条有规定的除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以上情形仅用于工期延误签证。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2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施工暂停时间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 7.8.1 条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2) 若施工暂停时间超过 30 天（不含 30 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 7.8.1 条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外的停工期间现场所有留置机械设备、工程材料、周转材料、人员费用等费用按 10000 元/月，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发生时需报业先行确认；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      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事前送样并有质保书或检验合格证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

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采购商品砼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商品砼厂家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承包人承担。7、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和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重点苗木进行选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原投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间偏差对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仅指11.1条规定的内容）；
7. 暂估价；
8. 计日工（仅指计日工数量，单价按补充条款相应执行）；
9. 现场签证；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仅指工期顺延索赔）；

12. 暂列金额；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人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 10.3 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 天。

(3)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减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提出影响价格变化因素并进行分析，同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浮动率=（中标价/



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重新组价计价依据：

a、《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

b、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

c、工程取费类别：

（1）取费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及构筑物中值取费，通用安装工程按照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取费；市政工程按照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取费；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按照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取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计取，规费按浙建建〔2018〕61号文《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文件调整（按标准费率的30%计取），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文《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文件规定计取。

（2）人工、材料价格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4期（综合版）镇海区部分建筑安装材料市场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1年第3期）、《浙江造价信息》2021年第4期（综合版），镇海区没有的参照宁波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无信息价材料，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招标或询价采购（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参加）或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审定，无信息价材料的除税价格一经确定后，价格不再下浮、税金按规定计取。

（4）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3）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0.4.1.2 关于暂估价的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暂估价的技术措施费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①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②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余方（含土方及拆除物）处置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1）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按施工图及施工中有效文件的实际量调整（具体按本合同第 10 条工程变更执行）。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当清单项目存在而项目特征描述模糊不清时，承包人应在投标时根据施工图纸、施工工艺综合考虑报价，不得因项目特征的模糊不清向招标人提出清单项目的索赔费用。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因上述第(1)条原因引起的仅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及签证单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如依法必须招标的,则按本合同第11.1条第(4)款规定执行】,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2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12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的差价;清单项目中某一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的,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清单子目组合价格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子目的价格内容。

(3) 暂估材料设备及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方法:

现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变更材料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招标控制价浮动率由发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程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30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30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 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商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 暂估综合价调整方法

暂估综合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暂估综合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招标控制价浮动率由发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对该暂定综合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a）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 2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c）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招标控制价浮动率由发包人确定，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对该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 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发包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a)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b)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 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调整内容为钢筋、商品砼、黄砂、水泥、砌块，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

上述材料价格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超过 15 天的按当月计入，少于 15 天的当月不计入）的 80%工期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上述材料价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1 年第 4 期信息价（顺序按镇海区信息价、宁波市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时，±5%以外部分补差计算，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7) 人工价格调整：

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当月（超过 15 天的按当月计入，少于 15 天的当月不计入）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固定单价，可调总价合同。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低于本项目工程数量幅度 15%，或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低于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内；本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的价格调整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4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其中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拨付按本合同第 6.1.6 条规定执行）。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中标价经分阶段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基本依据，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付款流程：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进度款直接由发包人在次月支付给承包人。

按每个月 1 次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80%（含人工工资），其中每月进度款的 20%作为人工工资；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且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等资料全部提交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8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发包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其中工资款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20%。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建发〔2018〕138 号）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

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另加 3 套完整的竣工图。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竣工日期的确定：以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日期为准。

（5）工程移交：以发包人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A、7； /B、14； /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处以结算价的 0.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在此基础上，延误日期每超 5 天，违约金相应再增加结算价的 0.1%且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的 3%且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12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凡核减额超过结算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用。

(5)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_\_\_\_\_。

###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A、7；/B、14；/C、21）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2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_\_\_\_\_（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将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时间，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如提供质量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在签订合同前与保险公司签订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并提供给发包人。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_\_\_\_\_%，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在季度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保修期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如超出时限，发包人另行委托维修单位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违约金不超过承包人工期赔偿标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范围内，如履约担保金不足，从工程款中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应当 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 (A、同意；/B、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因本项目涉及工程专业较多，图纸设计会存在各种缺陷或不全等现象，承包人施工前有复核确认图纸的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先行施工而后返工的现象，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3、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专业工程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5、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分包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进行图纸尺寸的复核，如有涉及土建及安装工程相关问题需及时与发包人提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上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承包人一律不予索赔，费用自行承担。

6、付款时间、工期签证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最终确定时间等事项，若因发包人审批流程造成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或其他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因竣工结算时间延长的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7、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则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不作执行。

8、本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9、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环境（周边道路管网、建筑物等结构变形、沉降、裂缝、倾斜等）造成影响的修复及赔偿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纠纷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12、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及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3万元）；

13、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听劝阻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给予一万元的处罚，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1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听从现场人员的指令，因不听指令而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施工现场围挡需满足宁波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行计取。

17、如遇特殊原因，发包人需提前使用工程，承包人应积极无偿配合。

1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技术标准施工，因未按技术标准施工所造成的返工及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施工现场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该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楼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有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公章）

乙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另册提供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其他补充内容：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 本工程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详见投标人须知。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能够满足施工电量。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根据需要，另行提供。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

#### 2.2 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2.2.1 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他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独立发包给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程如下：无。

#### 2.3 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供应商）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详见合同条款。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无。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无。

##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技术负责人	1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4	施工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1	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			

注：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己补充填写。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人的最低配置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在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1）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采用浮动机制, 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5	分包	3.5	不允许	
6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5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8	质量标准	5.1	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安全标准	6.1.1	合格。	
10	预付款担保额度	12.2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3	同意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12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		履约担保金额的 <u>30</u> %	
13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14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1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10</u> %	
16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按规定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限值 <u>50934</u> 元	
17	税金		按一般计税法计取。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封面

工程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按照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

（1）所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若有违背上述声明，我单位将被取消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和投标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招标工程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投标保函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保证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 五、附表及附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5) 拟派项目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及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十) 《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投标须提供）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廉洁自律守则

招标方人员必须做到：

- 1、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条件的施工企业或个人。
- 2、不得要求投标方垫资、带资或搞变相垫资带资。
- 3、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向投标方索要好处和收受贿赂。
- 4、不得在招投标活动全过程内接受投标方的宴请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 5、不得与投标方互相串通，排挤竞争对手或搞假招标，进行不正当竞争，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投标方的利益。
- 6、不得向投标方泄露标底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姓名和标底内容。
- 7、不得向投标方泄露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姓名和评标内幕情况。
- 8、不得设置人为障碍，扰乱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和秩序。

投标方人员必须做到：

- 1、不得向招标方隐瞒或伪造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企业有关资料、数据、证件、证书及企业基本情况，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中标。
- 2、不得向招标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和行贿。
- 3、不得在招投标活动全过程内宴请招标方人员或提供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得与其他投标企业或招标方人员互相串通、排挤竞争对手，搞不正当竞争或哄抬标价。
- 5、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标底编制单位或编制人员姓名并予以拉拢和行贿，干扰标底编制工作。
- 6、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姓名和评标内幕情况并予以拉拢和行贿，干扰评标、定标工作。
- 7、不得窃取标底（包括造价、工期、质量、材料指标、审定程序及其它标底内容）。
- 8、不得在开标决标现场大声喧哗，制造事端或围攻招标方及有关管理人员，扰乱正常的招标投标程序和秩序。

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

镇海区监委

镇海区人民检察院